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财〔2024〕41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

有关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规范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激活并释放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效能，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闽财资〔2024〕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化专项审计问题整改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通知》（闽财资函〔2024〕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产管理责任落实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由各级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直接支配，并承担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把资产管理摆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增强责任担当意识，完善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加强资产的全流程管理和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专项管理。

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各单位要根据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我厅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单位资产内部控制、盘点对账、统计报告、日常监管等具体管理制度。

三、规范资产全流程管理

（一）优化资产配置管理

各单位对已经有配置标准的资产，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范围的资产，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

（二）严格资产使用管理

1. 要全面准确掌握本单位资产使用状况，通过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价值。对于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内部调剂使用；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纳入盘活范围，支持资产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使用。

2. 要严格遵守资产出租管理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资产出租应采取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方式。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的情况下租用、购置同类资产，不得在对外出租的情况下租用、购置同类资产。

3.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利用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对外投资。

（三）规范资产处置管理

1. 要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审批程序。

2. 机构改革、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等专项工作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和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处置等，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处置手续，处置完毕的资产及时办理产权变更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3. 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四）加强资产收入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和使用收入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对于资产处置收入，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四、夯实资产基础管理

(一) 加强资产台账和会计核算管理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规范填写资产信息卡，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作为会计确认入账的依据。

(二) 加强资产盘点对账

各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的部署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和报送清查结果，并根据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加强在建工程和股权投资管理

1. 各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1年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按照估计价值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并及时登记资产信息卡。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并相应调整资产信息卡价值数据。

2. 各单位要加强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管理，以各种形式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须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在往来款科目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所投资形成的股权无权决定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或无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财务

和经营决策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四）加强资产权属管理

各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现有条件不具备办理权属登记的，应做好专项管理持续推进。无权属争议的资产，要及时登记资产信息卡和登记入账，不得以未办理权属登记为理由，拖延资产和会计核算处理。

（五）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

各单位要进一步夯实资产基础信息，提升数据质量，建立资产业务线上线下同步办理机制，做好信息化系统中基础数据的管理维护，保证数据真实、完整、动态更新。要按照财政部统一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修改完善资产信息卡数据，做好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数据衔接，以及与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业务服务支撑系统的数据衔接。

五、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各单位要综合运用优化在用、共享共用、调剂使用、公物仓、出租、处置、集中运营等资产盘活方式，将低效运转、闲置的房产、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设备、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并形成长效机制。同时，各单位要做好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等数据管理维护，及时将相关数据变化信息录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为资产盘活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六、加强资产报告管理

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中资产总量情况和工作成效情况的主要来源，也是政府财务报告等的重要数据来源。各单位要在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全面盘点资产情况，完善资产信息卡数据，编制资产年报。省教育厅将加强资产年报编报的组织、报告审核和监管工作，对未按时报送或质量不合格的单位，责令限期完成或纠正重报；对拒不完成的单位，除限期整改外，不予办理当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

七、发挥资产管理监管合力

（一）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协助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资产管理专题调研、绩效评价等工作。同时，将审计监督作为促进资产规范管理的重要手段，积极配合各级审计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和长效机制建设。

（二）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健全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对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主动查摆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改进管理举措，推动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三）省教育厅结合本部门资产管理特点，开展经费直管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各单位要结合资产管理实际，建立本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评价作为推动资产管理效能提升的有效手段。

八、深化专项审计问题整改

各单位要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针对省审计厅“2023年度省本级和12个市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等情况专项审计”（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所反映的问题，提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仍需规范和加强”等要求，切实推动专项审计问题整改落实，运用好审计监督成果，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推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

涉及专项审计问题整改的单位要按照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等情况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闽机管函〔2024〕273号）等要求，逐一整改，逐个销号，推动审计问题真改实改。整改落实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二）开展自查自纠

对未被审计的单位，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组织开展审计问题自查自纠，并填报《审计问题自查和整改情况表》（详见附件1）。涉及会计账务处理的，整改结果原则上应在2024年度单位会计账务中反映。自查自纠报告（模板详见附件2）于2025年2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三）巩固整改成果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审计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对号入座，加强分析研究，紧盯关键环节，在确保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的同时，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既要解决具体事的问题，又要解决完善制

度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自查自纠后，相关监督检查发现仍存在同类问题的，将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 附件：1. 审计问题自查和整改情况表
2. 自查自纠报告模板

福建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不予公开）